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供应商转移资金的情形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如上事情,公司积极开展自查与整改追责工作,结合当前自查情况,现对本问询函回复如下,后续如有相关变动或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函【2023】0564号《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一、年报及公告显示,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6.54亿元,期末余额3.56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已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年审会计师因该事项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5.37亿元,同比增加1146.05%,其中往来款1.49亿元,贸易应退款3.56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49.36%,期末账面余额1.93亿元,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1.30亿元,占比67.51%。公司本期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经营活动均出现大额资金净流出。

请公司:(1)补充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包括相关交易背景、合同订立情况、实际资金占用方、占用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占用发生时间、偿还时间、占用形式等,并说明相关内部审批决策情况和具体责任人;(2)分别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和贸易应退款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资信状况、款项形成背景及时间、是否逾期等;(3)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账龄、形成背景及时间、是否逾期等;(4)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并补充披露关联购销发生额及所占比例、结算政策、实际现金流情况等;(5)具体说明筹资、投资活动的资金流向、主要业务背景、报表涉及科目等,明确说明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6)补充披露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情况、短期内再次出现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相关问题整改进展、内部追责情况等,并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汇能鑫”)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通过现金回填方式解决了原控股股东14.53亿元的资金占用问题,在回填过程中,为解决资金来源,公司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及相关方向公司供应商进行借款。与此同时,为偿还前期的借款,2022年度,通过公司供应商转移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及相关方用于其前期的借款归还。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5.54亿元,偿还累计发生金额1.97亿元,期末占用资金余额3.56亿元,截至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日,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

如上交易背景下,通过期初支付款项至供应商,期末收回的转移资金行为,实质上构成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供应商转移情况说明如下:

1、南通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公司向南通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喆兴”)支付8,062万元货款,并通过供应商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汇能鑫及关联方用于其前期的借款归还。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收回南通喆兴退货款8,062万元。

2、南通长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公司向南通长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长烨”)支付8,586万元货款,并通过供应商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汇能鑫及关联方用于其前期的借款归还。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收回南通长烨退货款8,586万元。

3、上海茸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月公司向上海茸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茸凯”)支付18,980万元货款,并通过供应商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汇能鑫及关联方用于其前期的借款归还。2023年4月24日,公司收回上海茸凯退货款18,980万元。

4、上海昶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公司向上海昶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昶昕”)支付8,571.04万元货款,并通过供应商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汇能鑫及关联方用于其前期的借款归还。2022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邦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回款项8,571.04万元。

5、南通长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公司向南通长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长烨”)支付7,605.30万元货款,并通过供应商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汇能鑫及关联方用于其前期的借款归还。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通过浙江百贸区金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回款项7,605.30万元。

6、浙江自贸区信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9月,公司向浙江自贸区信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信蔚”)支付3,550.00万元货款。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通过浙江自贸区金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回款项3,550.00万元。

如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并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和贸易应退款形成的具体情况

1、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100万以上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资信状况	款项形成的背景	形成时间	是否逾期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港口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5,370.00	268.50	否	良好	注1	2022年	是,诉讼中
上海巴陵贸易有限公司	2,037.70	101.89	否	良好	注2	2022年	是
福庆德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500.00	750.00	否	良好	注3	2019年	是,一审已判决并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舟山元隆能源有限公司	1,666.00	1,332.80	否	良好	注4	2018年	是,期后签订债务和解协议
嵊州市博思贸易有限公司	721.06	72.11	否	良好	注5	2021年	是,诉讼中
中铁长安重工有限公司	562.43	27.62	否	良好	注6	2022年	是,诉讼中
天津三和众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否	良好	注7	2021年	否
浙江天洁螺性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是	良好	注8	2019年	否
诸暨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318.71	19.44	是	良好	注9	2022年	否
浙江舟山蔚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0.55	270.55	否	良好	注10	2020年	是
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59.99	48.00	否	良好	注11	2020年	是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	5.60	是	良好	注9	2022年	否
合计	14,378.52	3,076.51					
期末往来款总额	14,856.91						

注1: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子公司大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向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港口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支付5,370万用于煤炭交易,经法院认定为本质上属于金融借贷的贸易行为,公司已经按照法院要求另行起诉并要求对方偿还款项。

注2:2022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汇茂石油有限公司与上海巴陵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2022年2月,天津汇茂石油有限公司向上海巴陵贸易有限公司支付3,197.70万元,上海巴陵贸易有限公司开未交货,于2022年10-12月分4笔共计退款1,16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2,037.70万元计转到其他应收款,款项正在催收中。

注3:2019年公司与福庆德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庆德”)签订4笔采购协议,款项已在2019年全部支付,其计1.01亿元,其中4,423.50万元未在当年完成结算。2020年由于受各方面市场变化、船期等综合因素,导致未能合作,经友好协商取消1,923.50万元交易,剩余2,500万元计转到其他应收款。目前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福庆德给付原告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货款2,500.0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2,5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1.3倍自2020年1月19日计算至付清之日),目前判决已生效,准备强制执行。

注4:2019年4月,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和舟山元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元隆”)签订化工品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1,666.00万元,但因质量问题未完成结算。2023年1月,北方石油和舟山元隆的实控人林庆军协议约定,2024年9月30日前林庆军向北方石油还款合计870万元整,截止2023年4月,已还款200万元。

注5:本公司将嵊州市博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剩余未开具发票进项税款721.06万元已转到其他应收款列示,公司已起诉对方要求开具采购发票。法院一审判决博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开具价款208,646,616.4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博思在指定的期限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该判项确定的义务,则博思自判项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赔偿损失27,124,060.13元。

注6:2022年公司与中铁长安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2笔采购协议,2022年已支付1,900.68万元,已供货1,481.08万元(其中有132.84万元已供货尚未开票),剩下逾期未交货,剩余552.43万元已转入其他应收款,款项正在催收中。

注7:2021年12月,北方石油支付天津三和众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300万元采购-35号车用柴油,但2022年未履约,对方需退回预付款。款项已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公司正在催收中。

注8:公司持有2018年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洁公司”)15%股权,2018年天洁公司第一届临时股东会决议在2019年2月28日前将注册资本由2亿元减少为1亿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减资款为1,500.00万元。2019年公司已收到1,200.00万元,剩余300.00万元尚未收回。

注9:2010年1月20日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创业公司”)。2022年4月25日,华睿创业公司全体股东决定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2022年5月份华睿创业公司全体股东与诸暨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华睿创业公司对诸暨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的1,400.00万元债权,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转让给各股东,其中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388.71万元债权。2022年6月6日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清算税费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约定对资产负债进行处置,其中包含对诸暨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同时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全体股东全票通过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描述华睿创业公司向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565.96万元,因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华睿创业公司1,443.78万元,故实际分配款为112.08万元,截止期末,华睿创业公司尚未支付分配款项。

注10:2018年9月,北方石油向上游供应商万德福石化(大连)有限公司采购油品,向下游客户冉山游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该批产品。北方石油收到下游客户冉山游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额货款后,向上游供应商万德福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后上游供应商万德福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变更合同主体为大连金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4月,北方石油与舟山游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变更产品名称的补充协议,随后大连金阳进出口有限公司分批交货,并开票结算。后因大连金阳进出口有限公司无法交货,故此合同未完全履行。

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民终民初452号),原告舟山游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提出成和解协议,双方约定北方石油退还舟山游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款项27,877,771.04元,并赔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2,705,457.60元,截止2021年5月8日北方石油已全部执行完毕,同时公司拟向相关方追偿损失,为此资金占用利息2,705,457.60元仍挂账“其他应收款”。

注11:2020年11月,公司处置收费站资产取得收益200万元,抵减与杭金公路日常经营往来后,截至期末剩余159.99万元尚未收回。

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均在积极催收中,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未发现上述公司存在经营异常情况,根据公司对方单位的了解与协商情况,公司认为相关单位具有可偿还款项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已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减值。

其他100万以下款项由众多小额款项形成,主要是日常业务形成往来余额,往来款项中关联方往来余额均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披露”。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贸易应退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资信状况	款项形成的背景	款项形成的时间	是否逾期
上海茸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980.00	注	良好	注	2022年12月	否
南通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62.00		良好		2022年12月	否
南通长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86.00		良好		2022年1月	否
合计	35,628.00					

注:如(1)之回复,公司通过以上供应商单位向关联方转移资金。

(3)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形成的背景	款项形成的时间	是否逾期	截止2023年4月已回款金额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190.42	否	煤炭贸易	2022年12月	否	5,190.42
中海油销售安徽有限公司	1,581.66	否	油品贸易	2022年12月	否	1,581.66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537.47	否	其他品种贸易	2021年6-7月	否,公司起诉中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426.32	否	钢材贸易	2022年8-10月	是	40.00
中铁大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7.64	否	钢材贸易	2022年11-12月	是	10.00
合计	13,032.50					6,822.0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结算政策一般为当月结算,客户收到发票后下个月安排付款,故2022年12月末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已经于次年1-2月回收款项。

(4)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为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向国家管网集团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油品”)销售仓储服务,收入发生额(不含税)114.68万元,含税销售额121.56万元,占公司合并销售收入的0.02%。实际结算以汇鑫油品存入北方石油油罐中的油料数量为准,即在转输时,汇鑫油品的储油罐发油量作为结算量标准,在北方石油营运一库装车含税单价为12元/吨,在营运二库装车含税单价为13元/吨,与外部非关联客户收费标准一致,结算仓储费自转输油料进罐之日起开始计费,结算周期为油料出库完成,开具发票后下月付款,发生额时间和收款时间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额(含税,万元)	仓储结算时间	开票时间	收款时间
1	54.64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	66.92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合计	121.56			

(5)筹资、投资活动的大额资金流出具体情况

1、筹资活动资金流出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大额资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和利息、向银行购买定期存款质押借款、支付分红款等。除向控股股东支付2020年和2021年分红款953.30万元,不存在其他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资金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款单位	收款金额	业务背景	报表科目	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96.78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16.50	浙商银行	6,020.00	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短期借款	否
		工商银行	3,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			
		农业银行	9,996.50			
		天津农商银行	6,000.00			
		小计	35,01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0.3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50.12	2021年股利支付	应付股利	否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952.30	2020-2021年股利	应付股利	是
		天津农商银行	127.50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财务费用	否
		工商银行	119.10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财务费用	否
		浙商银行	0.30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财务费用	否
		小计	2,75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9.96	浙商银行	10,000.00	定期存款、保证金质押用以借款;	货币资金	否
		浙商银行	516.73	以票据方式向银行借款的承兑手续费和贴现利息	财务费用	否
		工商银行	2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用以借款	货币资金	否
		农业银行	613.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否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00.00	期货交易保证金	货币资金	否
		小计	31,329.96			

2、投资活动资金流出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大额资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海越新能源在铜川市耀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1.3万吨/年锂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铜川锂材料项目”)工程和设备购置款项、购买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25%股权、向本年新增投资单位出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资金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款单位	收款金额	业务背景	报表科目	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61.88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0.88	陕西****有限公司	7,993.92	铜川锂材料项目厂房建设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国家金库铜川市耀州区支库	878.00	铜川锂材料项目土地款和契税	无形资产	否
		江苏****有限公司	472.96	铜川锂材料项目设备	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股份有限公司	397.00	铜川锂材料项目设备	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江苏****有限公司	345.00	铜川锂电解质项目设备	固定资产	否
		铜川市****有限公司	343.00	铜川锂材料项目配电工程	固定资产	否
		江苏****有限公司	286.20	铜川锂材料项目设备	固定资产	否
		铜川市****公司	257.72	铜川锂材料项目工程	在建工程	否
		河南****有限公司	132.81	铜川锂材料项目设备	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江苏****有限公司	119.96	铜川锂材料项目设备安装	在建工程	否
		铜川铝电解质项目其他零星工程支出	1,003.08	铜川铝电解质项目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否
		加油站工程支出	260.44	北方石油驰宁路加油站升级改造	固定资产	否
		库区安全设施支出等	146.58	汇荣石油库区安全设施升级改造	固定资产	否
		其他零星工程支出	125.31		固定资产	否
		小计	12,62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41.00	周丽芳	12,829.00	购买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否
		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否
		杭州越智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股权投资		否
		武汉天堂硅谷云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股权投资		否
		诸暨华越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股权投资		否
		武汉天堂硅谷云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股权投资		否
		海南海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	股权投资		否
		杭州越智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	股权投资		否
		杭州越智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股权投资		否
		嘉兴普华肆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股权投资		否
		浙江氢航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否
		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股权投资		否
		小计	33,94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浙商银行,工商银行	7,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6)补充披露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情况、短期内再次出现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相关问题整改进展、内部追责情况等

2022年度,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并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截止2022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35,628万元,截止2022年年报披露日,资金占用已归还。公司年度内未识别出相关情形,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十分重视内控重大缺陷情况,从全面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并将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资产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

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组织计划财务部重新梳理财务制度,查漏补缺。发布了《关于明确海越能源集团贸易业务单据相关工作要求的业务通告》,并组织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进行培训学习,确保业务资金的支出严格履行公司的审批程序,保障资金的流向完全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后续我司将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大额资金收支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杜绝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已对相关负责人及涉及的业务人员进行追责,且按公司规定也已受到相应的责罚。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正在核查程序及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询问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形成的业务背景,结合内部控制测试检查相关协议、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是否一致,是否经过合理的审批;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就余额、关联关系等进行函证;

(2)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对外等资和投资的主要单位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往来清单进行比对,查询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作为重大风险评估进行应对,对大额资金支出、大额交易进行检查,评价是否不符合商业逻辑的大额对外支付和费用报销等情况;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和应收账款前五名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形成,主要应收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应收款中贸易应退款系公司通过供应商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形成的余额,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销售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4)公司筹资、投资活动的大额资金支出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除向控股股东支付分红款外,筹资、投资活动中不存在其他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5)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除公司已经《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我们发表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二、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5.93亿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57.53亿元,毛利率1.70%;成品油零售收入5.3亿元,同比增加16.29%,毛利率6.07%,同比减少9.64个百分点;仓储装卸收入1.13亿元,同比减少27.05%,毛利率52.62%,同比增加14.75个百分点。近五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巨大。公告显示,公司根据对比收入准则和相关监管指引,结合公司商品经销业务实际情况,对涉及的2022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相关数据进行更正,相应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商品类别、业务模式、结算政策、主要条款、以前年度开展情况等,说明出现会计差错的具体情况、相关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和内部控制改进责任;(2)补充披露商品销售的主要客户、商品类别、业务模式、结算政策、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并说明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成品油零售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产品、业务模式、结算政策、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定量说明报告期内成品油零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同时毛利率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4)说明仓储装卸业务收入下滑、毛利率上升的具体原因;(5)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应进行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而未更正的情况;(6)结合近五年来收入构成和经营情况,量化说明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波动趋势相符。

公司回复: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年末对全年贸易收入资料进行了梳理后,结合收入准则和相关案例,认为符合以下三类特征之一的,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A、如果同一交易中,公司的上下游交易对手之间有关联关系或者明显认识、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指定交付的,公司实际只是收取预期的手续费,应视为代理人。

B、如果供应商对公司有明确的资金年化收益承诺,对公司的销售收益做出承诺,法院判定交易实际为金融借贷等,说明公司没有实际承担存货风险和市场风险,只是作为资金提供人收取预期的资金收益。

C、无法证明存货真实存在的,则无法证明公司在交易中实际取得了存货的控制权,将其视为代理人。

根据以上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本年对贸易收入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分类情形	主要供应商	主要客户	商品类别	调整前收入金额	差错调整金额	调整后收入金额	结算政策	主要条款	以前年度开展情况等
A类	上下游形成交易往来款方的情形,即定交付	河北华民螺纹胶浆制造有限公司等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精对苯二甲酸	80,062.10	-80,062.10	0	上下游均通过苏交网转交易结算,先款后货	于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仓储公司交货	未开展
		中国勘油集团雄建石油有限公司,中国勘油集团浙江石油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炼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勘油集团雄建石油有限公司,中国勘油集团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石化工销售分公司,宁波保税区化供实业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石油溶剂、二甲苯	66,997.04	-66,997.04	0	先款后货	码头交货,通过发油管装船的产品在离开油罐主油法兰后,申请过发油管装船的产品在越过船舷的一切关头风险由需方承担	按外部确认
		海通长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鹏程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捷盛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上海昇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茸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天津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石油溶剂、二甲苯,异辛烷,混苯经等,石油苯	41,608.09	-40,744.50	863.59	先款后货	指定库区投权交割,以库区出具的货权转移确认单据作为结算数量。	未开展
		安徽华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天大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38,887.40	-38,888.03	2.37	先款后货,之后大石化完成开票,产品所有权归导方所有	通过货物方式,在天大石化开库交付	未开展
		运宏(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国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3,473.45	-2,599.56	873.89	先货后款	在北方港进行离岸平仓交易,交货数量以交货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数量。	未开展
		上海冉帆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1,776.10	-1,751.66	24.44	先款后货	按甲方材料批次货物的要求指定地点交货,双方按物资批次结算表确认	
		小计			222,794.17	-230,905.84	1,888.33			
B类	收益率保底承诺+金额倒贷	浙江自贸区信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GUNVOR-SINGAPORE-PTE-LTD.,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MTBE	27,595.60	-30,675.97	-3,083.38	先款后货	供应商知悉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全部内容和风险,因上述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未开展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港口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运宏(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5,200.19	-5,175.59	24.60	先款后货	在曹妃甸港进行平仓交货装船时由第三方质检机构机械采样化验	未开展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泰阳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威海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泰阳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威海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煤炭	8,556.14	-8,127.34	428.80	先款后货	在曹妃甸等第三方港口交货,以票方新发票开具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数量。	2021年确认收入2652.40万元,确认成本2395.29万元;2022年供应商未进行开票,收益率为16%的资金收益率,2021年未承诺收益,属于正常交易,故使用总额法计算。
		小计			41,351.92	-43,961.90	-2,628.98			
C类	无运输费用,由于是进口提货通知等资料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	安徽天大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聚乙烯、苯乙烯	105,698.93	-105,594.11	4.82	乙方未付完款项前,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通过货物方式,在天大石化开库交付	未开展
		河北物产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锡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和义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铁精粉、铜精矿	2,972.11	-2,849.91	122.20	需方向供方支付95%货款后发货,95款项为预最保证金待需方完成销售开关票业务以后小工作日内结清	在需方指定的第三方监管仓库交货	未开展
		中林赫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市朗能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	浙江自贸区亦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智育之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	石油溶剂、二甲苯,异辛烷,石油醚,二甲苯,石油苯	12,106.24	-12,007.86	98.37	先款后货	在指定库区交货,需方日提	未开展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美丽能源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5,624.42	-5,573.81	50.62	先款后货	按甲方材料批次货物的要求指定地点交货,双方按物资批次结算表确认	未开展
				小计	126,301.70	-126,025.69	276.01			
				合计	400,447.80	-400,913.44	-465.64			

公司本年对前期差错更正的业务主要是2022年新开展的业务类型,出现相关差错系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协调机制不完善,导致财务部门未能及时了解到业务背景、实际开展情况和本年出现的新变化,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在相关业务中担任的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角色做出及时、准确的判断。公司内部发现相关差错后,积极组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充分信息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对比收入准则和相关监管指引,结合公司商品经销业务实际情况,对公司在相关经销业务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进行深入分析判断,同时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2022年一季度、2022年度半年度、2022年度三季度相关数据进行更正。目前公司已重新下发贸易业务相关要求的有关文件,并要求全体员工加强制度学习与执行。公司已对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追责,相关负责人按照公司规定已受到相应的责罚。

(2)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及交易情况

公司2022年度商品销售的前十大客户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商品类别
山东****有限公司	67,581.95	11.75	煤炭
****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89.75	6.52	化工品
西安****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6,717.26	6.38	化工品
****电力有限公司	32,054.62	5.57	煤炭
陕****有限公司	30,317.56	5.27	煤炭
****有限公司	26,447.47	4.60	煤炭
浙江****发展有限公司	25,331.52	4.40	煤炭
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13,924.48	2.42	煤炭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515.53	2.35	汽油、化工品
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13,185.53	2.29	煤炭
合计	296,565.69	51.55	

公司2022年度商品采购的前十大供应商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商品采购成本的比例	商品类别
陕****有限公司	75,284.19	10.48	煤炭
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72,264.07	10.06	煤炭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5,494.06	6.33	汽油、化工品
天津****有限公司	38,806.65	5.40	化工品
上海****有限公司	35,466.82	4.94	汽油
鄂尔多斯市****有限责任公司	34,022.10	4.74	煤炭
山东****有限公司	22,369.35	3.11	汽油
天津****有限公司	21,655.26	3.01	煤炭
****(天津)有限公司	18,131.12	2.